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通知，获悉莱茵达控股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高靖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莱茵达控股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莱茵达控股集团	公司控股股东	2,630,000	2016年2月2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4%	融资
		7,890,000	2016年2月2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2%	融资
合计		10,520,000			2.57%	

二、高靖娜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高靖娜女士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25,000,000	2015年10月29日	2016年1月27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%
合计		25,000,000				25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342,502,015股股票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85%；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48,127,0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7%；有限

售条件流通股94,37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;高靖娜女士共持74,350,000股股票被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